

11. 懲教署的主要職責是：-

(a) 經由下述方式將法庭所作涉及監禁的判處及頒令執行：-

- 為根據法庭頒令或判處被判監禁的人士提供監禁設施，以便對該等人士加以穩固、安全及人道地囚禁；
- 確保所有囚犯及所員均能行使其實權利；及
- 在懲教機構施行自新程序，從而協助及鼓勵囚犯及所員於獲釋後過守法和勤奮的生活。

(b) 經由下述方式促使囚犯及所員再行投身社會：-

- 評估還押犯是否適合接受某一類的懲教；
- 向囚犯提供指導及支持，以便他們能夠從懲教程序中獲得最大的益處；
- 提供就業指導及職業輔導；及
- 向獲釋的囚犯及所員提供法定的善後輔導及監管，包括管理宿舍。

(c) 使囚犯有目的地從事工作，藉以減少他們之間產生磨擦衝突的可能性，以及經由下述方式協助他們再行投身社會：-

- 向經體格檢驗認為適宜工作的囚犯提供工作；及
- 藉望達致生產標準而取得成就感的辦法向囚犯灌輸從事有用工作的習慣。

(d) 經由下述方式確保越南難民收容在禁閉中心以等候前往第三國定居：-

- 提供住宿及有關設施以收容越南難民；
- 提供各項設施及程序以便確保所有難民均能按照禁閉中心規則行使其實權利及接受特惠；
- 協助羈留者提供教育及職業/工作訓練。

(e) 確保越南非法入境者收容在羈留營以待遣返越南。

各單位的職責

12. 近年來本署為下列不同類別的囚犯提供全面的懲教及訓練程序：成年犯人、年輕犯人及吸毒犯。本署現時負責管理二十間懲教機構。這些包括高度、中度及低度設防監獄、一所精神病治療中心、教導所、勞役中心及戒毒所。此外，又設有職員訓練院、押解組（同時負責管理法庭的羈留室）、善後輔導組及警犬隊各一；以及收容從教導所、勞役中心及戒毒所釋放後接受監管的人士的三間過渡期宿舍。本署亦負責管理五所收容越南難民的禁閉中心以及為越南非法入境者而設的羈留營。除高級職員外，難民組的職員是特別招聘的，並且沒有在監獄或其他懲教機構工作的經驗。

(a) 監獄

成年男犯及還押犯安全地囚禁在十一間懲教機構內，該等機構由高度設防至低度設防不等。囚犯依據其保安級別獲遣送往其中一機構服刑，而這除其他眾多因素外，亦顧及他們對社會所構成的危險。需接受精神科治療的男犯羈留在由本署管理的一所精神病治療中心內。初犯及累犯被分別囚禁，藉此為非積犯提供較佳的環境以便改過自新。

(b) 年輕犯人

年輕犯人在推行配合其需要的程序的特設機構內服刑，基本上是提供強制性的半日學校課程及半日職業訓練。倘若他們的刑期為三個月或以上而於釋放時他們未滿二十五歲的話，在獲釋後他們須接受為期一年的法定監管。

(c) 教導所

教導所為介乎十四歲至二十歲的年輕犯人提供一種替代囚禁的辦法。羈留的期間由最短為六個月至最長達三年不等。於釋放前一名所員必須已獲得安定的合適職業或獲得學校取錄入學。所員獲釋後須接受本署善後輔導組為期三年的監管。

(d) 勞役中心

勞役中心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收容介乎十四歲至二十歲的年輕男犯，羈留期由一個月至六個月；另一部分則為介乎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的年輕成年男犯而設，羈留期由三個月至十二個月。這個程序強調嚴格紀律、辛勞工作及輔導，目的是向所員灌輸尊重法律的意識，而又同時提供積極訓練。所員獲釋後須接受為期十二個月的法定監管。

(e) 戒毒所

懲教署為被定罪的吸毒犯施行強制性的住院戒毒程序，藉此為法庭提供一種替代囚禁的辦法。被判入戒毒所的所員接受為期兩個月至十二個月的戒毒治療及訓練，然後於釋放後接受一年的強制性監管。該程序所強調的是紀律及體力活動，包括工作治療以及由全面的善後輔導服務作為支援。

(f) 女犯

為女性設有兩間懲教所：其中一間收容成年犯人而另一間則收容年輕犯人。

(g) 押解組

該組負責押送被囚禁的犯人往還於法院、醫院、診療所及懲教機構，並負責在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及其羈留室內提供適當的保安。該組又需監管收進公共醫院普通病房的犯人以及將犯人押解往警署以供辨認。

(h) 職員訓練

職員訓練院負責為部門統屬職系的職員籌劃及施行訓練程序。訓練院為新聘的懲教主任及二級懲教助理舉辦為期二十六星期的基本訓練課程。此外，又在各階段為全體在職職員不斷提供深造、專門及機動訓練課程。

(i) 善後輔導服務

善後輔導在本署擔當重要的角色。所有從教導所、勞役中心及戒毒所釋放的人士以及年輕犯人均須接受法定監管。在所員家屬的協助下，善後輔導職員與所員之間得以建立良好關係，使他們為重返社會所須面對的挑戰與要求作好準備。善後輔導職員藉望經常探訪受監管者的住所或工作地點對受監管者加以嚴密監管。

(j) 福利服務

所內的福利服務由福利主任提供，該主任協助犯人適應監獄的環境及協助他們解決由於他們入獄及其後準備獲得釋放而引起的任何問題。

(k) 醫療服務

所有懲教機構及禁閉中心均提供醫療及健康護理。所有人士於收進時均由醫官徹底檢查。凡需深切醫藥護理或進行手術的人士均獲轉介到訪的顧問醫官或轉送政府醫院診治。在禁閉中心及收容女犯的懲教機構，均設有產前及產後護理。

(l) 懲教署教育組

懲教署教育組透過全面的程序為犯人及所員提供教育機會。成年犯人按自願方式參加課程而年輕犯人則規定須上課半天並接受半天的職業訓練。他們均獲鼓勵參加公開考試。

(m) 宗教儀式

除主持宗教儀式外，監獄司鐸亦向犯人及所員作出精神上的支持。監獄司鐸經常探訪犯人，並給予他們引導及轉導。

(n) 心理治療

懲教署聘請的合格心理學家負責提供心理治療服務。他們除提供廣泛的輔導服務外，又為法庭擬備評估報告以協助宣判；懲教署於評估犯人是否適合參與各項懲教程序時，亦會參考這些報告。

(o) 監察科

各懲教機構的管理均由監察科加以嚴密監察。該科對這些機構進行定期、全面及突擊巡視，以便確保所有訂定的規則與規例獲得遵照。此外，該科又處理與各機構有關的保安事務以及本署所接獲的投訴。

(p) 懲教署工業

懲教署工業為囚犯及所員提供有報酬的工作，以及為他們提供機會學習技能，使他們於釋放時得以找到工作。懲教署工業包括種類甚多的行業，而犯人亦有在懲教機構外進行的社區計劃中擔任勞力工作。

(q) 警犬隊

本署在赤柱監獄創設一個警犬隊。這個試驗計劃頗為成功，預期會分期推展至其他高度設防及中度設防的機構。

(r) 難民及非法入境者組

懲教署現時須處理越南難民這個棘手的問題。這問題已大大加重本署的負擔和責任，使本署已予充份調配的資源和人手更形緊迫。目前本署負責管理五所禁閉中心。根據一項最近公布的政策，本署現須負責管理為越南非法入境者而設的羈留營。

13. 署內其他單位包括公共關係及新聞組、統計及研究組以及工程及計劃組，全部單位均在協助本署有效率運作方面作出貢獻。

近年發展

14. 自一九七九年起，本署在其工作範圍及工作的複雜程度上有極大的擴展，不僅為不同類別的犯人制訂各類懲教、訓練及自新程序，並且致力使到這些程序精益求精。「監獄署」於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改稱為「懲教署」，以便更準確反映本署在功能上的轉變。

15. 一九七九年以後的主要發展如下：—

- (a) 東頭懲教所於一九八二年啓用，而勵新懲教所及石壁監獄則同於一九八四年啓用；
- (b) 負責設營收容越南難民及非法入境者；
- (c) 鑑於需要為越南及中國的難民及非法入境者提供住宿地方，必須將若干機構加以更改，這些機構包括塘福中心、芝巢灣監獄、域多利監獄、壁屋監獄、大欖懲教所及歌連臣角懲教所；以及西灣中心、深水埗中心及開泰中心的啓用及關閉；
- (d) 設立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e) 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囚犯監管試釋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
- (f) 戒毒所所員於獲釋後十二個月內可予多次召回；
- (g) 戒毒所所員最短的羈留期由四個月減至兩個月；
- (h) 英國一九八四年遣回犯人法令引伸至適用於香港；
- (i) 為年輕犯人而設的一年法定監管；
- (j) 將教育組及職業訓練合併成為懲教署教育組；
- (k) 懲教署教育組編訂與犯人生活經驗及訓練較具密切關係的單元課本。

- (l) 懲教署教育組為職業訓練班制定經改良的課程大綱；
- (m) 懲教署工業組產品的商業價值增加，是以前的七倍；
- (n) 將男童軍及女童軍活動納入年輕犯人機構的訓練課程內；
- (o) 在年輕犯人機構推行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
- (p) 為年輕犯人機構的所員舉辦「邊緣青少年外展訓練課程」；
- (q) 為教導所高級組所員推行重返社會計劃，使參加者可於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在外間參加旅行、探訪或擔任社會服務；
- (r) 年輕犯人機構所員的親屬探訪該等機構以加深了解；
- (s) 為年輕犯人設立「社會適應計劃」；
- (t) 發展行為適應組；
- (u) 發展終生監禁犯人適應組；
- (v) 為囚犯/所員的體格及精神健康而設的加強訓練；及
- (w) 為戒毒所所員而設的釋前治療課程。

未來發展

16. 本署不斷為犯人發展新的程序。現着手進行下列多項新計劃：-

- (a) 為越南難民設立新的禁閉中心；
- (b) 對越南非法入境者實施「甄別政策」；
- (c) 就擴大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一事進行檢討；
- (d) 設立一個永久的警犬隊；

- (e) 行將接掌醫院羈留病房的管理；
- (f) 為從犯證人提供保護性的羈押；
- (g) 將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擴充；
- (h) 興建一間新的中度設防監獄以容納約五百名囚犯；
- (i) 在壁屋監獄及赤柱監獄興建新洗衣工場；
- (j) 對懲教署工業的取向及工作範圍進行檢討；
- (k) 就關於向成年犯提供實用的職業訓練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
及
- (l) 就成年犯於出獄後獲得照顧及管理一事作出建議。